

國民政府

新報

新報
文藝
副刊

府政民國

式程文公新最

冊一第

一 公文指南

二 學校適用公文

編輯例言

一、本書依據國民政府最近頒布公文程式條例編制。共分呈文、公函、通電（附宣言）、布告、（附通告）、令、訓令、指令、批示、七大類。殿以牒文。每類之下。又分行政、實業、軍政、外交、教育、司法等項。眉目清楚。極便參攷。

二、本書第一冊上卷公文指南。敘述公文的意義。公文的革新。公文的體式。公文的用紙。公文的用語。公文的做法。公文的辦理。條分縷析。允稱詳盡。不諳公文者。得此而悉心玩索。不難豁然貫通。

三、本書為便利各校校長起見。特將學校適用公文。列入第一冊內。程式俱全。解釋簡明。洵為辦學者所不可不備。

四、本書所輯公文例式。均採自最近各項公報及各種報章。其陳腐而不合潮流者。概不取入。本書為便利軍隊辦理公文起見。凡軍隊適用公文。多加解釋。

五、本書取材。注重實用。又能普及各界。凡黨政軍各機關人員。均宜人手一編。以備參攷。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總目

第一冊

序言

例言

公文指南

一 公文的意義

1 公文定義

2 公文程式

二 公文的革新

1 形式方面

2 內容方面

三 公文的體式

1 公文體制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總目

四 公文的使用紙（附令文）

2 公文款式

1 稿紙式樣

2 令批式樣

3 呈文式樣

4 公函及咨式樣

5 文電摘由紙式樣

6 卷號式樣

7 封筒式樣

五 公文的使用語

1 呈文用語

2 咨用語

3 公函用語

4 布告用語

5 訓令用語

6 指令用語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二

7 批示用語

8 上行文用語簡明表

9 平行文用語簡明表

10 下行文用語簡明表

六 公文的做法

1 擬稿前的預備

2 擬稿的祕訣

七 公文的辦理

1 辦理時的手續

2 辦理後的處置

學校適用公文

第一類 呈文

第一項 市鄉立初級小學適用之

呈文

請添闢教室呈文

常熟縣三塘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請核示市教育款呈文

常熟縣海虞市女子小學校

請購地建築校舍呈文

常熟縣耿湑鄉第五初級小學校

陳報施放麥假緣由呈文

無錫縣懷仁鄉第三初級小學校

報告學校遷移呈文

吳江縣震澤市第五初級小學校

請提究吞款工頭呈文

上海縣引翔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文

報告舉辦畢業請派員監試呈文

嘉定縣第三高級小學校

爭執校址呈文

江陰縣第二高級小學校

第三項 縣立初級中學適用之呈

文

陳報開辦學校啓用鈴記呈文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校

解釋二年畢業緣由呈文

常熟縣孝友初級中學校

第四項 縣立師範學校適用之呈

文

陳報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呈文

松江縣立師範學校

陳報辦理附屬初級小學校呈文

吳江縣立師範學校

第五項 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適

用之呈文

催發學校經費呈文

安徽省立第二中學校

陳報軍隊滋擾并學校損失呈文

河南省立第二中學校

請通令各屬小學校延聘教師應先儘師範學

校畢業生呈文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第二類 公函

第一項 市鄉立初級小學適用之

公函

編送十三年度預算公函

常熟縣耿經鄉第四初級小學校

添闢教室公函

常熟縣辛安鄉第四初級小學校

催發經費公函

常熟海虞市第四初級小學校

請追加臨時費預算公函

常熟縣鹿苑鄉第三初級小學校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四

造送本學年學生人數表冊公函

常熟縣歸感鄉第八初級小學校

請取締附近私塾公函

常熟縣耿經鄉第二初級小學校

請撥款補助公函

寶山縣月浦鄉私立晉修初級小學校

第二項 縣立高級小學適用之公

函

造送學校狀況表公函

江陰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陳報時疫流行暫行停課兩星期公函

六合縣立第三高級小學校

請派員驗收雨中操場公函

儀徵縣立女子學校

催撥學款公函

睢寧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

第三項 縣立初級中學適用之公

添設補習班請增加經費公函

函

宜興縣立初級中學校

第四項 縣立師範學校適用之公

函

擬辦暑期講習會造送簡章預算冊公函

南通縣立師範學校

請勸戒小學教員吸食捲煙公函

淮陰縣立師範學校

第五項 省立中學校師範學校適

用之公函

發生軍學衝突請派警保護公函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

請照料旅行學生公函

安徽省立第二中學校

報告學生成績公函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第二冊

呈文

行政類

一件廣東開平縣長呈復省政府

爲改組縣政府妨礙情形文

一件廣東省政府呈國民政府

爲轉呈公安局擬定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

文

一件上海東南區商民呈淞滬公安局

爲請嚴緝盜匪由

一件上海一區分署長呈淞滬公安局

爲呈送拐犯由

一件人民于造遠呈國民政府

爲蘇省戶籍條例暨施行細則在未經另訂

頒布以前是否繼續有效文

一件浙江宣傳委員會呈省黨部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爲請嚴究捲逃科長由

一件江蘇省議員朱紹文呈南京公安局長

爲被逮辯訴由

一件江蘇財政建設兩廳會銜呈復省政府

爲甯杭公路修築辦法文

一件南京特別市長呈國民政府報告辦理市

政大概情形文

一件典獄官呈縣政府

爲請派員管理軍事犯由

一件上海地方款產管理處呈縣公署

爲請繼續帶征清鄉經費由

實業類

一件廣東農工廳長呈省政府

爲請示農工團體有越軌行動應如何辦理

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長呈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六

爲陳明農工團體對於行政官廳行文程式
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長呈省政府

爲轉請制定勞動法頒佈由

一件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

爲先就本市城廂內外警區範圍內發行不

動產契紙請咨蘇省停售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長呈省政府

爲規定農工團體註冊表式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省政府

爲湖墅西鎮兩區市縣變更經界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省政府

爲送修理孤山路陣亡將士墓圖樣預算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省政府

爲襄西湖馬路辦理情形請補助七萬元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省政府

爲送北山路圖表并請追加經費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省政府

爲呈復西湖各莊侵佔湖面木椿業已拔除

淨盡由

一件吳稚暉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爲檢舉共產黨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六區黨部呈市黨部文

爲呈請收回滄浦局

一件廣東農工廳長呈各上級官廳

爲呈報接印視事日期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呈市政府

爲農工商局未可裁併節略文

一件公民秦志康等呈上海政治分會

爲控訴上海押當重利盤剝由

一件鍊鋼廠籌備處長胡庶華呈龍華總指揮

部

爲呈請核示廠務由

一件上海商聯會呈東路軍總指揮部

爲呈請引盜由

一件廣舞台經理呈東路軍總指揮部

爲請求出示保護由

一件開北商界聯合會呈二十六軍周軍長

爲請求派兵防盜由

一件江浙皖絲繭總公所呈蔣總司令

爲請飭軍警保護江蘇繭商銀貨由

一件絲繭總公所呈蔣總司令

爲陳請保護浙省繭市由

一件公利運鹽棧呈山東鹽運使

爲呈訴鹽商爭執鹽岸由

一件絲繭總公所呈蔣總司令及財政廳

爲籲請取消雜捐由

一件紗廠聯合會呈國民政府

爲呈請維護廠商由

一件上海烟草工會第五分會呈國民政府

請救濟英美烟廠失業工人

一件南京總商會呈國民政府

請變通徵收房租辦法文

一件杭屬工人運動特派員呈省黨部工人

部

爲請救濟失業工人由

一件上海總商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請修正工商標準由

一件上海商聯會呈中央執委會

爲解釋商店店員請鑒核由

軍政類

一件團長呈報軍警衝突文

一件團長催撥餉款呈文

一件營長報告一月內兵士死亡呈文

一件營長報告一月中軍官佐兵士差假呈文

一件旅長報告缺額呈文

一件旅長報告開赴防地呈文

一件司令部報告解散變兵呈文

一件旅長報告改編混成旅竣事呈文

一件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呈將總司令

爲請轉飭得力軍隊暫勿他調由

一件曲溪難民黃有興等呈將總司令

爲兵匪交患懇請解救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六區黨部呈市黨部

爲反對改編直魯殘部由

外交類

一件荷屬華僑代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爲籲請修改中荷條約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六區黨部呈市黨部

爲泰晤士報侮辱國民政府請轉咨交涉署

嚴重抗議由

一件浦東保安局呈上海市政廳

爲請求交涉撤退外兵由

一件淞滬警察三區分署呈廳長

爲呈報美水手兵持刀傷人由

教育類

一件同濟大學德教員代表培倫子呈國民政

府

爲瀝陳近狀懇請救濟由

一件上海第二師範附屬小學呈上海市黨部

爲陳明接收校務由

一件南京師範畢業同志會呈南京公安局

爲推定執行委員會呈請立案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爲呈復審查法官學校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爲呈復審查課吏館由

一件法官學校學生代表呈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懇請維持學校由

一件公醫校董函呈政治委員會

爲請求發還校院自辦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呈復審查公醫校院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籌議組織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由（附批）

一件孫文主義學會呈國民政府

爲請求撥款津貼孫文學校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復國民政府

爲遵議孫文學校津貼暫從緩議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嶺南大學被革學生請示辦法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呈復審核軍人勞工加授國語案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呈復查議北京中山公學備案及補助由

一件廣東教育廳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

會

爲呈報日本處理中國預科留學生辦法由

附日本特設預科修了者章程

一件廣東教育廳呈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

會

爲呈復查核留日學生匯款辦法由

一件留法補助半費學生會呈國民政府

爲懇請維護留法學款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訂定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請檢核公佈

由

附學校職員勤務獎勵規程（附批）

一件江蘇教育廳呈中央政治會議委員會

爲請予救濟蘇省教育由

一件教育行政委員會呈國民政府

爲追加年度預算請察核存轉由

一件甯波市教育局呈市政府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一〇

爲請轉知郵縣公署抄發自治附捐冊由

一件國光影片公司呈總司令部政治部

爲陳明設立劇社意見由

一件南匯城區教育協會呈南匯縣公署

爲請澈查假名控告由

司法類

一件律師公會呈上海政治分會

爲呈復春期改選手續由

一件商民倪鴻章呈上海地審廳

爲控告陸士進拆梢奪妻由

一件律師公會委員會呈江蘇司法廳

爲建議接收改組上海會審公廨由

一件律師公會委員會呈江蘇司法廳

爲建議先設國家律師在租界法院代表政

府由

附上海租界國家律師職務章程草案

一件前司法部呈國民政府

爲呈復一一二二慘案應移交特種刑事法

庭受理謹將分別行知情形請鑒核由

第三冊

公函

行政類

一件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致財政局公函

爲請取締唐家灣菜場內演戲由

一件江蘇印花稅處致上海縣商會公函

爲限期換貼國民政府印花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致浙江財政廳公函

爲推廣湖濱公園指撥經費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致新任市長公函

爲送移交清單由

一件杭州市政府致卸任市長公函

爲准函送清單一紙由

一件江蘇印花稅處致上海公私各機關公函

爲通知貨物發票須貼印花由

一件財政委員會致上海三商會公函

爲勸認庫券由

一件銀行公會致北京匯豐銀行公函

爲質問大班不付存款由

一件上海縣商會致未出席之各業商民代表

公函

爲催繳庫券認款由

一件閩北商會致滬上各團體公函

爲轉知呈請撤銷工巡捐局復文由

一件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復省黨部公函

爲函復已飭令嚴緝麥湘南由

一件上海市黨部致各團體公函

爲函知組織房租捐助北伐軍餉會由

一件上海各路商聯會致商總聯合會公函

爲請促上海市長就職由

一件上海銀錢兩公會致財政部公函

爲變通禁止現金出口辦法文

一件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致江蘇省政府公

函

爲報告委任行政人員由

一件江海關監督致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公

函

爲請飭究包庇私烟由

實業類

一件江蘇省農民協會致省政府公函

爲提議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由

一件中華商業協會等致上海市黨部公函

爲請求積極提倡國貨由

一件上海市黨部復商民協會公函

爲函知准予派員指導由

國民政府最新公文程式 總目

一二

一件上海商民協會致市黨部公函

爲陳明橫遭統一工會干涉由

一件上海土布工會致東路軍總指揮部公函

爲請求國旗原料改用中國土布由

一件淞浦總工程師致順直水利會長熊秉三

函

爲要求假期內照給例費由

一件上海米業仁穀公所致上海縣商會公函

爲弛禁高粱子出口文

一件廣東省政府致省農民協會公函

爲知照拿辦不法農軍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省港罷工委員會公函

爲轉請釋放擅捕工人由

一件廣東省政府致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公

函

爲請籌講習所畢業生出處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廣州市公安局公函

爲據手車快工會請飭嚴究煽惑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函各商業團

體

爲擁護工人利益文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制止製茶工會糾衆尋毆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復石龍市政籌備處公函

爲函復解散石龍同德工會支部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據榮欄職工會呈請飭警拘兇起擄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轉令海員工會交還封借鋪屋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隨時制止各工會爭鬥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復鶴山縣黨部公函

爲述明各縣工人組會手續由

一件上海國貨維持會致市政府公函

爲請提倡國貨由

一件上海特別市政府致上海租界納稅華人

會函

爲華商地產應向中國官廳註冊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轉請制止同德工會糾衆尋毆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勞工糾紛調查委員會公

函

爲請解決機器工會抽收馬力捐案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佛山市政廳公函

爲不准糖麵總工會在佛山設分會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保護歇業報館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保護茶居工人復工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汕頭市黨部執委會公函

爲說明工會立案之規定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制止京果海味總工會滋擾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公安局公函

爲請制止工人搶奪瓜果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中央執委會海外部公函

爲據轉華僑工業研究社請立案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市黨部工人部公函

爲請勸導榮欄工人由

一件廣東農工廳致市黨部工人部公函

爲請會同省黨部指導兩石業工會合組由

一件廣東省政府委員會復省黨部農民部公

函

爲函復已飭縣查報災情核辦由

一件廣東省政府致農工行政人員講習所公

函

爲函復已飭擬畢業生辦法由

一件廣東省政府委員會致省黨部執委會公

函

爲函知已飭各機關通緝土豪吳柳江由

一件上海商民協會致中央執委會公函

爲請再審核工商標準由

一件上海商民協會致中央執委會公函

爲再陳工商標準意見由

一件上海總商會致錢業公會等公函

爲徵求起草商會法意見由

司法類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

細則各疑異函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

各案應否依刑法論罪函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刑事判決對於拘束民事

訴訟之效力函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依刑法不屬地方管轄

之案件應否仍送覆判函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釋放

被擄人之規定各疑義函

一件最高法院解釋散失宗譜應否以毀棄論

罪函

一件上海臨時法院致各律師公函

爲知照遞送書狀六項注意點由

一件司法部致江蘇省政府公函

爲取銷戴繼恩等十二人律師資格由

一件俞慧殊律師致青浦縣縣長公函

爲陳述懲辦土豪劣紳意見由

一件前司法部致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函

爲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

理由

一件陳忠琛律師致錢承緒律師函

爲不服英兵強姦案由

一件錢承緒律師復函